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委托，担任兖矿集团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香港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增持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就本次增持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指引》等中国（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具核查意见，并不对涉及境外和港澳台地区的事项和法律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增持相关的主体资格、证券交易情况等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兖矿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了兖矿集团的如下保证：

- （一）兖矿集团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二）兖矿集团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在本核查意见中，本所仅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核查意见相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单位出具的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就本次增持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并同意将本核查意见提交上交所，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核查意见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本所根据《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增持相关主体资格

（一）兖矿集团

1. 根据兖矿集团现持有的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6120002R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情况，兖矿集团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注册资本	776,9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管理及运营；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

	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根据兖矿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兖矿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兖矿香港公司

1. 本次增持的具体实施主体为兖矿香港公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兖矿香港公司持有登记证号码为31100900-000-04-20-7的商业登记证。
2. 根据兖矿集团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兖矿香港公司系兖矿集团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持有兖矿香港公司100%股权。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兖矿香港公司系兖矿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3. 根据兖矿集团的说明，兖矿香港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 本次增持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兖矿集团及兖矿香港公司持股情况

根据兖矿集团的说明及兖州煤业在上交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增持前，兖矿集团直接持有兖州煤业 A 股股份 2,267,169,423 股，约占兖州煤业已发行总股本（包括 A 股和 H 股，下同）的 46.38%；兖矿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兖矿香港公司持有兖州煤业 H 股股份 374,989,000 股，约占兖州煤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7.67%。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兖州煤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54.05%。

（二）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兖矿集团提供的资料，兖矿香港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场外交易方式一次性增持兖州煤业 H 股股份 80,000,000 股，约占兖州煤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1.64%。本次增持后，兖矿集团目前暂无进一步增持兖州煤业股份的计划。

本次增持完成后，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兖矿香港公司持有兖州煤业的股份（包括 A 股和 H 股）合计约占兖州煤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55.68%，兖州煤业的上市地位不会由于公众持股量过低而受到影响。

三、 本次增持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兖矿集团直接持有兖州煤业 A 股股份 2,267,169,423 股，约占兖州煤业已发行总股本（包括 A 股和 H 股，下同）的 46.38%；兖矿集团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兖矿香港公司持有兖州煤业 H 股股份 374,989,000 股，约占兖州煤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7.67%。本次增持前，兖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约占兖州煤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54.05%，超过兖州煤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50%。

根据兖矿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其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累计增持兖州煤业 H 股股份 80,000,000 股，约占兖州煤业已发行总股本的 1.64%。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 本次增持的批准程序

兖矿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增持兖州煤业 H 股股份工作的议案》批准兖矿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兖矿香港公司在境外增持兖州煤业 H 股股份。

兖矿香港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批准本次增持。

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根据法律规定应履行的批准程序。

五、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兖州煤业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兖州煤业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编号为临 2020-030 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增持已按照《收购办法》及其他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兖矿集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兖矿香港公司持有公司注册证明书；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韩杰


孙勇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